空军军医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由空军军医大学遴选产生的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建立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是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键和核心，各单位及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应把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二章 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首要职责，导师应在研究生教育各个环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同时拥有相应的岗位权利。

第五条 导师岗位职责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严格遵守国家、军队和学校的有关制度规定；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指导带教的首要职责，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育人，以德施教，以文化人，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

3.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4.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负责审核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把好论文质量关。若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不得推诿、隐瞒；

5.坚持全面发展的教书育人观，注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军人核心价值观培养，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心理、生活和就业等。积极主动与培养单位、研究生院联系沟通，加强研究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6.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本专业招生目录的制定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等工作；

7.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研究生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研究生选修相关课程；开设高质量的研究生课程或专题讲座；对研究生基础理论、科研能力、教学实践、临床工作等进行指导、培训；负责对研究生进行专业课程及专业外语的考核；

8.注重创新思维和应用能力的培养；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和技能训练，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和技能竞赛，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实践技能培训以及撰写论文工作；

9.根据所指导的研究生情况，提出毕业和/或申请学位的建议；

10协助科室建立完善研究生档案，并督促研究生在毕业前完成相关材料移交及上报归档工作；

11.根据学校规定，提出研究生表彰或处罚意见，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处理建议；

12.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总结经验，改进培养方式和方法，提高培养质量；

13.积极争取科研经费，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条件；支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学科发展；

14.维护科室团结，协助其他导师培养研究生，为联合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提供方便。

第六条 导师岗位权利

1.研究生招收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可择优录取研究生，同时应尊重研究生的选择；

2.作为研究生导师组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权利；

3.导师对研究生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并署名“空军军医大学”的学术论文有审核权，经同意后方可发表；

4.研究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学术成果等各种奖励，其导师可按学校有关政策获得相应奖励；

5.对研究生思想教育、招生分配、教学培养、学位授予、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可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6.对其他导师和所有研究生有监督、批评权；

7.有退出权，经本人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退出。

**第三章 遴选和培训**

第七条 导师遴选每年一次，由研究生院依据《空军军医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组织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新遴选导师岗前培训，未经岗前培训的导师不得招生；各培养单位、各学科根据情况适时组织专业培训。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第四章 考评和奖惩**

第九条 研究生院适时组织导师考评工作，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培养质量、业务水平和研究生满意度等方面。

第十条 导师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桃李杯”伯乐奖，对在教书育人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导师，学校视情给予约谈、批评教育、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招生资格1年：

1.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受到行政记过、行政记大过、调整岗位、停职、免职处理的；

2.学术学位导师无以第一负责人身份承担省部级（含军队）以上在研课题；专业学位导师无以第一负责人身份承担在研课题；

3.近三年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I/SSCI）收录杂志发表全文论著者。护理学、公共管理学术学位硕导和护理、中药学、军事、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领域）和公共卫生（卫生事业管理领域）专业学位硕导未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外文章，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核心期刊）论文数﹤3篇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只计排名第一）；

4.近三年学术学位导师未承担研究生学位课程教学或专题讲座，专业学位导师未承担研究生科室轮转带教；

5.在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和课程负责人；

6.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导师培训或者培训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7.专业学位导师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时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

8.专业学位导师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临床实践检查中，未按计划进行轮转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招生资格2年：

1.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降职级或降衔、除名、撤职、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理的；

2.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本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三年内有2人次出现“不合格”；

3.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本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三年内有3人次出现“大修改”；

4.在国家和军队学位论文抽查中，本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结果为“不合格”；

5.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因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影响恶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招生资格5年:

1.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军籍、移交司法处理的；

2.在国家和军队学位论文抽查中，三年内累计2人次学位论文抽查为“不合格”的导师。

第十六条 在国家和军队学位论文抽查中，累计3人次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导师不得再招收研究生。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永久取消导师资格：

1.本人违反国家、军队法律法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受到纪律处罚和政纪处理；

2.本人因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影响恶劣的；

3.其他情况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的。

第十八条 特殊情况由研究生院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由其他导师培养。

第二十条 调转离退的导师将自动取消导师资格，其在读的研究生一般可继续培养或转导师。如需保留导师资格或转为联合培养单位导师，由原所在单位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受理导师管理中有关单位、个人申诉，处理导师遴选与考评等工作中的特殊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培养单位导师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往相关规定即行废止。